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旭宸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旭宸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2026-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1
2. 项目名称：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550000 元

最高限价：47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GK-2026- 1-1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 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47550000	47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2026 年-2028 年镇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60 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本项目采购合计金额为每年约 1585 万元，合计 4755 万元。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内容

5.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5 服务地点：镇平县

5.6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

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大酒店院内北楼四楼

联系人：丁傲

联系方式：13607637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旭宸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大道恒大帝景 31 幢 402 室

联系人：李晓露

联系方式：16697700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露

联系方式：16697700639

2026年01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旭宸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1. 1. 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6-1
1. 1. 5	服务地点	镇平县
1. 2. 1	资金来源	医保专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2026 年-2028 年镇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460 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本项目采购合计金额为每年约 1585 万元，合计 4755 万元。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1. 3. 2	采购预算	同公告内容
1. 3. 3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5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无
3. 7. 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 7. 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递交网址：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内</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p>

		<p>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p> <p>0377-61176137/0512-58188538</p> <p>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p>

		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类别</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采购标的名称</td>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所属行业</td>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属于金融业。</td> </tr> </table>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金融业。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金融业。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0.2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									

	<p>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p>
--	---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
--	-----------------------------

	<p>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见招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

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至电子交易平台，

4.4.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4.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许可证)

			<p>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p> <p>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详细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0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标 (满分 53 分)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16 分)		①方案完整覆盖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审核、监管措施、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全部要求。各环节设计科学，具有显著创新亮点（如引入智能审核机制、建立动态风险预警模型、设计多维度财务分析体系等）。方案整体逻辑严密，实施细则清晰，资源保障充分，具备突出的可操作性和示范价值，得 16 分；

		<p>②方案涵盖所有规定内容，各模块设计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但部分环节（如监管措施的具体执行方式、财务数据分析维度等）的深度、细化程度或创新性不足，得 10 分；</p> <p>③方案内容简单，虽涉及要求的部分模块，但多为通用性、模板化描述，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设计和实施细则，创新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监管措施（6分）	<p>①监管措施完善，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监管措施相对完善，能监督核查得 3 分</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理赔服务方案（11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高效快速通道制、专人理赔负责制、赔款时效、预付赔款、预付医疗费、合理理赔、争议协商、理赔争议处理）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p>

		<p>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p> <p>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③内容较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④内容较不完整, 稍微具有可行性与针对性,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⑤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p>
	医保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提供的和医保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稳定对接的专属系统进行评分:</p> <p>①专属系统功能模块完善、设计合理、操作便捷、流程科学, 能很好地为项目服务的, 得 10 分;</p> <p>②专属系统功能模块完善、操作便捷, 有基本的流程的,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p> <p>③专属系统功能模块不完善、设计不合理、操作不便捷, 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 得 4 分;</p> <p>④有专属系统, 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⑤没有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是风险管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死亡、严重残疾病例的应</p>

		风险管理机制 (10分)	<p>急处置、上访户问题、维稳问题、特殊案件协调、异常保险补偿) 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p> <p>①供应商制定有一整套合理完善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全面、准确性强，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有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较为全面，但缺少上述 1-2 项内容的，得 7 分。</p> <p>③供应商具有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基本全面，但缺少上述 3-4 项内容的，得 4 分。</p> <p>④供应商风险管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缺项在 4 项以上的，得 2 分。</p> <p>⑤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 5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4		偿付能力(8分)	<p>以投标人 2024 年度末的偿付能力计算，</p> <p>①偿付能力在 300% 以上的得 8 分；</p> <p>②偿付能力在 200%—300% (含) 之间的得 5 分；</p> <p>③偿付能力在 150%(含)—200% (含) 之间的得 2 分；</p>

		<p>④低于 150%的不得分。</p> <p>(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投标文件里附扫描件)</p>
综合部分 (满分 42 分)	服务窗口人员配备 (6 分)	<p>投标人拟配备 3 名专职从事医疗保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人员, 且其中至少 1 人须为医学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未满足最低 3 人要求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本项得 0 分。(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异地调查能力 (6 分)	<p>投标人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 能够快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的得 6 分, 需提供协查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6 分)	<p>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累计最多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作协议, 未提供不得分)</p>
		<p>①承诺内容全面具体, 明确包含以下要素: a. 简化手续的具体措施(如精简材料种类、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等)、b. 绿色通道的服务范围及适用情形(如特殊人群、紧急情况等)、c. 服务标准及响应时效等量化指标, 同时提供近三年内 2 个及以上成功实施的典型案例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案例复印件), 案例需体现具体实施过程及</p>

		服务承诺（16分）	服务成效，得 16 分； 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包含简化手续和绿色通道的具体措施及服务标准，但未提供典型案例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案例材料不完整（如缺少公章或关键信息），得 10 分； ③仅作出简单、笼统的服务承诺，缺乏具体措施、服务标准或量化指标，且未提供有效案例证明，得 5 分； ④未作出任何相关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合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服务合同范本(试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 招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大额补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定点管理、经办流程、支付范围等同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协议约定的大额补助业务。

第三条 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大额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 派 驻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 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大额补助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 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大额补助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 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大额补助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 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大额补助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每一保险年度，每一参保人的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和支付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大额补助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 发〔2022〕22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 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额补助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 于印发〈河南 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 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大额补 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

， 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急诊除外)直 接结算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垫付，在治疗终 结后向甲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代理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大 额补助待遇，也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六章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第十六条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元(如遇调整按调 整后的标 准执行)。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乙方要制 定严格的大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大额补助资金按(季度/半年/年)申请、拨付。乙方 于每 (季度/半年1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 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 (季度/半年/年) 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 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 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七章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乙方年度盈利率 (含运营成本) 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以内。承 办服务期(20 年 1 月 1 日至20 年12月31 日)结束后，甲方委 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的大额补助资金按年度进行清 算，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1) 年度实际盈利率超过约定盈利率()%的，盈利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 (含 %)以内的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2) 年度盈利的，如年度实际盈利率不足约定盈利率()%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3) 年度亏损的，如甲方认定为政策性亏损，乙方在盈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不足部分通过使用累计结余、提高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如果认定为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全部承担。政策性亏损是指因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变更致使大额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的亏损，统筹地区不能达到收支平衡，继而认定为政策性亏损。

第十九条 大额补助资金除按规定的盈利率支付给乙方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清算后若又出现或者审计超出清算应支金额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若审计发现有需要退回的费用，乙方应将应退回的费用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大额补助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大额补助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补助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大额补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大额补助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助业务 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大额 补助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因素，对大额补助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九章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大额补助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章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 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情况 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盈利返还、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大额补助资金安全、促进 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十 一 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 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 或虽整改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 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金 ，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 补助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 (三) 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确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 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大额补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六)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助资金的；
- (七)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助资金的；
- (八) 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大额补助以外其他用途的；
- (九) 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0日内，将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大额补助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 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大额补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 年1月 1日起至20 年12月31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当年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 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 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为促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公平、公正，依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的通知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基本内容

- 1、采购预算：2026年-2028年镇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60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本项目采购合计金额为每年约1585万元，合计4755万元。
- 2、参保人数：参保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工作。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运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职工医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3、严格服务准入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统筹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组建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管员队伍。

（二）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在职职工及退休参保人员。

2、资金筹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参保人员每人每年 460 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退休人员不缴费享受同等待遇。

3、保障范围：参保职工因疾病住院或符合县直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的部分给予保障。

4、不予保障的情况

依据宛政办〔2021〕17号文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五)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 (八) 下列职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 1、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计划生育规定的；
- 2、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无力支付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三）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1、镇平县医疗保险中心为投保人，中标人为保险人，当年职工医保在职参保人员及退休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待遇。

2、招标人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招标人允许保险人使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招标人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招标人、保险人双方备存一份。

（四）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部分：每一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慢特病所发

生的医疗费，累计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调查审核后，采用一站式服务，按照政府及医保中心要求，患病职工在出院结算时，补偿款项由所在联网结算医院统一垫付

2、资料提交

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在院内直接结算，参保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未直接结算的，个人先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持相关索赔手续，向保险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

3、理赔公式：

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费用发生额—基本医疗不负担项目费用（“三个目录”以外费用以及乙类个人自付部分、基本医疗起付线以下个人自付部分、基本医疗规定不予支付、限制价格以外部分）—基本医疗封顶线内个人按比例分担费用（基本医疗内个人自负部分）—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90%。

4、赔偿时限：乙方在接到甲方赔款资料后，在资料齐备及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复核及赔付工作，特殊情况可协商处理。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敦促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县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职工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招标人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因国家城镇职工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县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按年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职工权益的情况，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保险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县城镇职工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职工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招标人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招标人有权抽查复核。如因

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时向招标人反馈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报销经办服务的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自觉接受招标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对违约事实的处理。

（六）实施监督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3、其他要求

保险人不得因保费超支而对符合医保政策的被保险人拒绝报销，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保险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南阳市职工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职工医保报销条款规定、造成职工医保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医保基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工作疏忽造成基金流失而无法挽回的，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保险人因保险资金调度不到位，影响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支付，造成后果的，由保险人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引发群众强烈反对意见，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隐患的，则由招标人及时报告县政府并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经办服务。招标人有责任和权力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改善经办服务质量，对报销人员进行满意度随访。

注：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 式: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详细目录）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2026年-2028年镇平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60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本项目采购合计金额为每年约1585万元，合计4755万元。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月度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件：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注：提供投标人总部)

12. 信用报告

12.1 信用报告

12.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综合标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